

刑事诉讼法的 修改与适用

顾 问 祝铭山

主 编 周道鸾 张泗汉

副主编 张 军 熊选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

顾 问：祝铭山

主 编：周道鸾 张泗汉

副主编：张 军 熊选国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东 张 军 张泗汉 张 欣

张新民 李 晓 罗书平 周道鸾

耿景仪 熊选国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辛秋玲 陈 健

技术编辑：朱根英

封面设计：姚家清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

主编/周道鸾 张泗汉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东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5.75 字数/390 千字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55000—65000 定价/22.00 元

书号/ISBN-7-80056-421-5/D·493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祝賀《刑事訴訟法的修改與適用》出版

認真學習全面實施刑事訴訟法

努力提高司法水平

一九九六年二月
任建新



前 言

举世瞩目，国人十分关注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历时三载，随着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而落下帷幕。我们十分欣喜地看到，《决定》修改、完善了刑事诉讼法，使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迈进了一大步，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上，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决定》是刑事诉讼法实施 16 年的经验总结，也借鉴、吸收了作为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外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有益经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制度更加科学和规范。《决定》既是现代诉讼制度基本理论与中国刑事诉讼司法实践的科学总结相结合的产物，也是立法实践、司法实践与我国诉讼法学研究成果相贯通的结晶，《决定》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进步。

笔者有幸参加了立法机关主持起草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受益匪浅。为了认真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执行《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参加修改刑事诉讼法小组的主要成员在《决定》颁布后，再度聚首，同心协力，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一书奉献给了广大读者。我们深深感到，撰写本书的过程就是结合司法实践认真学习《决定》的过程，这使我们对《决定》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更准确的把握，使本书更接近我们的目标：客观、严谨、科学、适用。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不是对刑事诉讼法作全面地论述，而是紧紧围绕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个中心，主要阐述了刑事诉讼法有

哪些增、删、改、废及其理由与原因；立法过程中公、检、法、司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多次讨论以及立法机关审议时有哪些争议的问题，争议的焦点与论据；特别是1997年1月1日《决定》施行后，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这是本书撰写的重点。为使读者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能够比较全面地把握和理解，对于一些未作重要改动和基本没有修改的内容，如附带民事诉讼问题、死刑复核问题，以及讨论、修改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本书也作了必要的阐释。本书的一个鲜明特色，是非常注重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并在每一章、节，以较大的篇幅作了论述，使本书内容新颖、重点突出，具有学术性、实用性并重的特点。

本书作者不仅参加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讨论，而且多数同志多年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刑事司法解释和刑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在撰写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祝铭山副院长的指导和帮助，并担任本书顾问，使书稿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保证。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及分工如下（以分工撰写编、章、节的先后为序）：

张泗汉：绪论，第一编第二章管辖，第二编第三章提起公诉；

周道鸾：第一编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第四章辩护与代理，第三编第二章第三节简易程序；

李晓：第一编第三章回避，第三编第一章审判组织；

马东：第一编第五章证据，第三编第四章死刑复核程序；

熊选国：第一编第六章强制措施，第七章附带民事诉讼；

张欣：第一编第八章期间、送达，第九章其他规定；

罗书平：第二编第一章立案，第二章侦查，第四编执行；

张军：第三编第二章第一审程序第一节公诉案件、第二节自诉案件；

耿景仪：第三编第三章第二审程序；

张新民：第三编第五章审判监督程序。

全书由主编周道鸾、张泗汉，副主编张军、熊选国审改、统稿。

值此本书付梓时日，我们怀着尊敬的心情，对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词，祝铭山副院长为本书作序，表示由衷的谢意，对为本书组织撰写和出版提供诸多方便和付出辛勤劳动的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回沪明、副社长闵治奎、书籍编辑室主任于新年、责任编辑辛秋玲、陈健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不无惶恐地承认，由于时间很紧，参加撰写的同志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6年4月于北京“法官之家”

目 录

绪 论

一、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1)
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4)
三、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方法、步骤·····	(7)
四、修正后刑事诉讼法的结构及其主要特点 ·····	(1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20)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	(22)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	(23)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	(35)
第二章 管 辖 ·····	(50)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	(51)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	(53)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	(62)
第三章 回 避 ·····	(71)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	(72)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	(74)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	(77)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80)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	(82)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84)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93)
第五章 证 据	(106)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07)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09)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11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18)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23)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24)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137)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3)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及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43)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	(145)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53)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53)
二、修改中提出的问题	(155)
三、实践中的适用问题	(156)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58)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58)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59)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16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166)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67)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70)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174)

第二章 侦查	(181)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187)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90)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20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15)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217)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218)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230)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42)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242)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244)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246)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48)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48)
一、本节的基本内容.....	(252)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255)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272)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85)
一、本节的基本内容.....	(286)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288)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29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98)
一、本节的基本内容.....	(299)
二、本节条文的适用.....	(30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307)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310)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311)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322)
四、关于扣押、冻结财物的 保管、移送和处理·····	(32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33)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333)
二、有关问题的正确理解和适用·····	(335)
三、有关死刑复核的几个具体问题·····	(341)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45)
一、本章的基本内容·····	(346)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349)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361)

第四编 执 行

一、本编的基本内容·····	(371)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374)
三、修改条文的适用·····	(382)

附 则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3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决定·····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4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6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471)
就全国人大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答人民日报记者问	(474)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重大意义	
——王汉斌副委员长在有关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477)
顾昂然谈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原则	(480)
本书作者简介	(485)
参考书目	(486)

绪 论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这部法律所规定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办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度，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履行的诉讼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①，也是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和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公布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次修改，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具有重大的意义，必将在国内外产生良好的、深远的影响。刑事诉讼法的重新公布和施行，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作为我国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的。施行十六年以来，它对于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有效地惩治犯罪分子；对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

^① 祝铭山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1页。

利、财产权利和其他诉讼权利；对于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对于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司法实践证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基本上适应了办案的实际需要，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建设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有了巨大的发展变化，刑事犯罪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司法实践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因此，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有必要总结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联系现代诉讼制度建设的发展，及时对刑事诉讼法进行补充和修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

（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在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并提出了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任务。作为上层建筑的刑事诉讼法如何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是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是统一的市场，开放的经济。它的特点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实行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原则。市场经济要求法律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和公私财产给予平等的保护。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的，“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法制予以保障。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勿庸讳言，由于它制定于改革开放初期，不可避免地留有计划经济时代的陈迹，反映在刑事司法制度上，是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制约；重公诉权，轻辩护权。诉讼活动的运作过程处于半

封闭状态，由此导致超期羁押、不经审判就定罪、审判流于形式，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一些应有的诉讼权利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司法的民主性、公正性难以充分体现。这些问题的存在，显然与今天发展的新形势是不相适应的。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对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诸如统一、开放的市场经济需求法制的统一，诉讼活动透明度的强化；经济主体的平等、市场的公平竞争要求司法的民主与公正，平等保护公权与个人权利；商品经济追求的最高经济效益原则也要求诉讼经济，以较少的司法投入获取更大社会效益，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及时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补充，是当前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

随着新旧体制的转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情况和问题。主要是：

1. 犯罪类型多样化，特别是经济犯罪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加；渎职犯罪形式变换，错综复杂；一些传统犯罪也有了很大变化，流窜作案上升，境外犯罪和外来人口犯罪增加，办案任务日趋繁重，调查取证的难度加大，管辖分工也有待进一步调整。

2. 社会人口大量流动，各种经济实体的重新组合，相当一些基层组织管理松弛，执法环境发生了变化，强制措施和刑罚的执行亟待完善。

3. 人们的价值观、诉讼观突破了传统的束缚，公民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律师组织迅速建立，律师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懂得并开始要求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相应需要进一步提供保障。辩护与代理的诉讼制度，开庭审判的方式，等等，也需要改革和完善。

4. 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的存在，拜金主义对一些司法人员的影响和冲击，致使“人情案”、“关系案”出现，极有必要从诉讼制度上进一步加强拒腐倡廉的措施，以保证司法的公正。

（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可行性

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必要，而且可能，条件已经成熟。近十年来，司法机关在实现自身的改革和建设中，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成功经验，发布了一大批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其中，重要的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三个文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办案实践中的问题，对几个主要的诉讼环节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具体规定，其中有些扩张解释具有深远的创见性。在诉讼法学界，思想解放，学术繁荣，刑事诉讼理论的研究突破了传统束缚，实践中关注的刑事诉讼的管辖、强制措施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存废、律师是否提前介入诉讼、律师辩护功能及其权利的保障、庭审方式的改革等，都得到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涌现出了一批有较高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科研成果。所有这些理论上的研究和实践中的经验，都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补充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同时，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相继制定与修改完善，也为规范刑事诉讼程序，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诉讼法体系奠定了基础。再有，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国际司法交往的发展，诉讼法学研究的交流，也为我国借鉴外国刑事诉讼的有益经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宪法为根据，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刑事司法制度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针对存在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刑事司法实

践经验，合理吸收诉讼法学科研究成果，适当参考国外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1979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补充，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

根据什么原则修改刑事诉讼法，这涉及到修改的目的，也是关系到能否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实现的问题。这次修改的原则是：

（一）要有利于及时、准确地惩治犯罪

刑法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应处以何种刑罚的实体法。刑事诉讼法则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程序法。它同刑法一样，都是与犯罪作斗争不可缺少的工具。加强同一切刑事犯罪的斗争，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没有社会的稳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从谈起，不能准确有力地惩治犯罪，广大人民的利益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护。因此，修改刑事诉讼法必须着眼于这个大局，服从于这个前提。值得注意的，当前犯罪活动仍然猖獗，社会各界对此普遍关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刑事诉讼法及时有效地追究犯罪，准确公正地惩罚犯罪，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必须充分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要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鉴于历史的经验教训所增加规定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特别是明确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宪法还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既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也是修改刑事诉讼法必须遵循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刑事诉讼法中的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包含有多层次的内容，一是通过惩治犯罪，使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免遭侵犯，以保护一般公民的合法权益；二是在追究犯罪的同时，不使无罪的人